

彰化高商蕭庭芳校友清寒獎學金 實施辦法

101.10.01. 制訂生效

113.03.04. 送交修訂

一、宗旨

本會為延續創會理事長蕭菁菁小姐的父親—蕭庭芳先生的愛心，在母校設立獎助學金，協助學生不因家境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希望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安心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、申請對象：

本獎學金設立以贊助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在學學生為主；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於就讀期間無力負擔學雜費或生活費者。

(二)、獎學金額：

凡申請之學生經評選後，每名學生每學期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名額共 20 名。

(三)、申請條件：

前一學期智育平均達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(以下擇一即可)。

- (1) 具中/低收入戶身份 (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
- (2) 家境清寒或家境遭遇重大變故需予以援助。
- (3) 經導師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
三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協會受理申請期間為第一學期：1 月 20 日止，第二學期：5 月 10 日止。

(校內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：開學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，第二學期：開學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。)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、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委由學校推薦，依序彙整上述文件後，寄交本會。若遇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將予以個案處理。個別申請者恕不予以受理。

(二)、本會核定後，於學期前以電匯方式撥入學校指定帳戶，並由學校代行發放予申請學生。

五、本辦法提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補充之。